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就準備上市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I.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II.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魯化知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惟概無其他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將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魯化知先生，通常居於香港的，以及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王貴升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c)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本公司董事的聯絡資料，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全部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將會申請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II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納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對本公司實屬過份繁瑣，本公司及其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充裕時間於全球發售前完成呈交和審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香港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是上市日期應為2008年3月31日或之前。